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83 號

請　求　人　C○○○○○○ L○○○○○ N○○○○

受評鑑法官　蔡○○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陳稱：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訴請黃○○（下稱被告）於請求人被訴涉犯刑事犯罪之案件，有損害請求人名譽之情事，故應賠償請求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之損害賠償事件（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橋簡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時，有以下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見審評卷第 17 頁），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一）未依法告知當事人開庭日期變更的理由，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

（二）將未經被告簽名且寫錯時間之答辯狀作為判決依據，未讓被告補正，還進一步讓被告接受反訴開庭；另未確認被告罹患憂鬱症有無判斷能力，屢次傳喚被告，到第 3 次被告才到庭，也未進一步瞭解被告是否適合開庭及需要協助，有違民法第 3 條第 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規定。

（三）於休息時間違規開庭進行系爭事件之宣判程序，且所

定之宣判期日自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之日起算已超過2星期，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55條及第223條第3項規定。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系爭事件因請求人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向被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0萬元以下，故行簡易訴訟程序，並由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根據請求人提供系爭事件之電子卷證資料顯示，受評鑑法官曾於113年6月6日行辯論程序時，向原告即請求人確認訴訟標的金額、提起訴訟之意願暨告知須補繳裁判費之訊息，並當庭諭知將於同年7月23日續行辯論程序。因事後聯繫被告得知其因搬家之故而未能及時收受開庭通知並出庭，受評鑑法官遂依職權將庭期改為同年9月5日上午，並指示書記官通知兩造當事人暨電話提醒被告需提出答辯狀及到庭陳述以維護自身權益。兩造嗣於指定之期日到庭行言詞辯論程序，審理中因均無

其他主張或舉證，而經受評鑑法官依職權諭知系爭事件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定非屬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之10月8日下午5時宣判而結束該庭期。期間因受評鑑法官發覺被告答辯狀內似有對請求人提起反訴之意而有再開辯論之疑慮，曾向被告詢問並確認被告並無提起反訴之意，系爭事件於既定之宣判期日依法宣判而終結。以上審理過程，有兩庭期報到單、言詞辯論筆錄、民事事件審理單、發函通知被告之函稿、送達證書、電話紀錄及宣示判決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35頁至第61頁）。

（二）請求人固以上述一、所列事實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違失行為，惟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法院組織法第88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考量案件之特性，認定需兩造當事人到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積極聯繫被告可到庭之時間進而變更庭期，並於審理時協助兩造進行辯論，暨諭知非屬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日為宣判期日，均屬兼顧案件審理程序之順暢進行及維護當事人兩造訴訟權益而為之訴訟指揮，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55條、第159條及第198條第3項之規定，依法並無違誤之處。

（三）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所定宣判期日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3項之規定，惟按「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獨任審判者，不得逾二星期；合議審判者，不得逾三星期。但於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時，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3 項固有明文，惟依該條文但書及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明文賦予案件承審法官得以職權審酌案件繁雜程度決定宣判期日以何時為宜，顯見此條項所定之宣判期限並非法定不變期間，是以請求人以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有違前揭辦案程序規定，並無理由。

（四）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引用被告有瑕疵之答辯狀作為裁判依據，又未了解被告是否適合參與訴訟而有違失行為，惟受評鑑法官已於系爭事件判決內敘明係以被告親自到庭之陳述內容作為裁判依據（見審評卷第 14 頁系爭事件判決相關頁面影本），故該份具有瑕疵之答辯狀已無補正之必要；且被告先前未到庭之理由依前揭審理資料顯示，並非係因其有憂鬱症無法應訊所致；縱被告於開庭審理時自承有罹患憂鬱症（見審評卷第 53 頁言詞辯論筆錄影本），然依其到庭陳述之卷證資料，亦無可證明被告有欠缺訴訟能力而無法應訴之情形，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亦無理由。

（五）末以，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系爭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不服，應依法提起上訴以為救濟，而非以上述一、所示內容作為請求評鑑事由，附此敘明。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明顯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４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４　月　１６　日